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8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团队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并且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人员的汇报，同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2018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通过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

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监事会审查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也未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没有异议。

四、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19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